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科教强省建设，构建我省高质量教育体系，根据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，在2023年度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

已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中的选题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，选题即课题题目，不得修改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四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五、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今年年底前按要求推出阶段性成果，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每所本科院校和省级科研机构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七、课题申报请登录“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”（[j1.ping2000.com](http://j1.ping2000.com)），申报人先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

申报。相关资料请登录“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”网站点击“规划办”栏目查阅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，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
联系人：蒋小良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3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

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



2024年2月1日

## 附件

# 2024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## 一、习近平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

1.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研究
2.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
3. 全面提升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研究
4. 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研究
5. 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研究
6. 培养高质量教师队伍研究

## 二、关于教育强省研究

1. 教育强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研究
2. 教育强省的发展指标体系研究
3. 教育强省的人才竞争力研究
4. 教育强省的支撑服务效能研究
5. 教育强省的保障投入研究
6. 教育强省的品牌塑造研究
7. 教育强省的统筹协调机制研究
8. 教育强省的“三全育人”路径研究
9. 教育强省的公平机制研究
10. 教育强省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研究
11. 教育强省的改革重点难点研究